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9511號

債權人 蘇正中即信誠農業有限公司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聲請人為「蘇正中即信誠農業有限公司」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賴日添